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字第230號

原告 金山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金山

被告 蘇雯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所謂住所，乃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謂。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此亦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固設籍於彰化縣彰化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惟經被告向本院表明未居住於戶籍地址，現在居住於臺中市，應認被告之住所位處臺中市。
- 二、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、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原告提起單純

01 合併之訴，其中一部為專屬管轄事件，一部非專屬管轄事
02 件，如均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或具關聯性之原因事實者，不
03 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5號民
04 事判決要旨及113年度台抗字第222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遷
06 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02室房屋，並依
07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金錢。其中有關民法第76
08 7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專屬管
09 轄事件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；至有關不當得利
10 法律關係部分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所定非專屬管
11 轄事件，得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因原告係基於具關聯
12 性之原因事實而於一訴中為合併請求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
13 審理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
14 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
15 地方法院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21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
22 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洪光耀